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783號

原　　告　邱益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風寵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未據補繳其餘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112年度豐補字第64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5,35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抗告費。